

工商叢刊之一

中東鐵路局

孔祥熙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定價大洋六角

編輯者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發行者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版權

印刷者

利國印刷所  
上海英租界牯嶺路十六號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東省鐵路。貫通黑吉兩省。爲外人在我國領土上所築合辦鐵路之一。因遠在邊陲。情勢隔閡。國人向未加以深切之注意。迨最近東鐵事變發生而後。舉國人士。始瞭然於其關係之重且大也。查東鐵之成。論其目的。係基於俄人政治上之野心。究其結果。則更成爲經濟上之侵略。蓋以我國東省。地區遼闊。人口稀薄。物產豐饒。土壤肥沃。農鑛森林畜牧之盛。遠非他省所能比擬。外人久視爲無盡藏之寶庫。至東鐵築成之後。其沿線一帶之天然產物。俄人已竭力開發。儼然畫成俄人之經濟勢力範圍。此則國人所未可忽視。亟應起而謀之者也。就目前東省情形而論。天然富源。有待於國人開發者。固不可勝數。而該地商務之獎進。天產之拓殖。尤有刻不容緩之勢。因我不進取。人將起而代謀也。錫

中東鐵路問題  
序

10

恩有鑒於此。乃囑本局同人。將東鐵成立之歷史及其經過狀況。並此次事變突發之因果。彙爲斯篇。聊爲國人有志於東省開發者之一助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上海趙錫恩序於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 中東鐵路問題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中東鐵路之歷史

#### 第一節 興築之由來

#### 第二節 立約之經過

#### 第三節 建築之經理

#### 第四節 路線之延展

#### 第五節 路線之割讓

### 第三章 中東鐵路之組織

中東鐵路問題 目錄

二

第一節 組織之系統

第二節 幹部之職掌

第三節 附屬之機關

第四節 鐵路之路線

第五節 路局之副業

第四章 俄國革命以後之中東路

第一節 由國際共管到中國護理

第二節 成立中俄協定

第三節 繼訂奉俄協定

第五章 最近事變發生之原因

第一節 用人行政中俄不平

第二節 違反協定宣傳赤化

第六章 赤色帝國主義之罪惡

第一節 哈爾濱蘇俄領事館之祕密

第二節 東鐵路員之把持路政

第三節 共產政府之強詞奪理

第七章 國民政府之態度與方針

第一節 處置東路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

第二節 以和平手段保全中國主權

第三節 詰諭全國軍民協力禦侮

第八章 國際形勢綜攬

第一節 非戰公約之關係

中東鐵路問題 目錄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態度

第三節 各國意見之傾向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中東路在工商業上之價值

第二節 中俄貿易之過去與將來

附錄一 中央委員對東鐵問題之言論

(一) 對俄外交

(二) 永保我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

(三) 中俄絕交之意見

(四) 談收回中東路形勢

(五) 東路問題

附錄二 蘇俄擾亂中國之證據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季陶

葉楚愴

劉蘆隱

# 圖略路鐵東中



# 中東鐵路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自中東鐵路管理局長因違反協定。宣傳赤化。爲東鐵督辦驅逐出境以後。東鐵問題內則吸收全國人民之視聽。外則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而中俄之間。更復陳兵邊境。雖尚未至十分決裂之時。然而營壘相望。砲火之聲相聞。大有一觸即發之險象。此誠革命成功後一最大事變而亦中國前途之一大關鍵也。

吾人深知中國之弱。由來已久。然而弱點之暴露於世界也。則以中日戰爭始。自斯以後。門戶洞開。列強競劃勢力範圍。思夷中國爲萬劫不復之埃及與印度。中山先生以隻手挽狂瀾。努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以三民主義爲信條。以打倒軍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革命初步工作。今日國內方告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軍閥亦先後剗除淨盡。舉國人士方一德一心於廢除

不平等條約運動。而中東路問題特於此時發生。俄國共產政府向以平等餌人者。今竟不憚以重兵壓境。示威挑釁。其關係之重大。實無可比喩。

吾人又知中東鐵路爲築於我國土地上之外國鐵路。雖然吾國原有股東權利。但其初大權完全握諸俄人之手。歐戰及俄國革命以後。我國雖稍稍挽回一部份權利。然而雙方仍未能躋於平等。即使俄局長等不爲不利於我之政治運動。東鐵問題亦必爆發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下。在三民主義政治的立場上。此次事變之發生。要亦非偶然也。

三民主義之國家。雖未嘗拋棄武力。但武力並非三民主義國家立國之唯一要件。故廢除不平等條約。由不平等而躋於平等。在我毫無以武力爲先鋒之成見。尙武爲帝國主義之策略。而亦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所由分。此次東路問題發生。俄國首先即以重兵壓境。其平日平等博愛之假面具。因此揭發無餘蘊。而三民主義之真光。亦因之而益顯。

在三民主義政治下。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唯一的先鋒者爲公理。現代政治雖然昭示吾人以強權勝公理。而三民主義所教訓吾人者。則曰最後決鬪終爲公理勝強權。吾人以公理與列

強相周旋。最後勝利。終屬於我。以公理爲先鋒。以武力爲後盾。可信其無堅不摧。無往不利。無公理之武力。直如無源之水。其涸也可立而待。然而明理必先致知。總理所謂行之匪艱。知之維艱。必能知之。然後能行之。今日全國民衆之張脈債興。其真知之也耶。亦激於一時之意氣也耶。吾不得而知之也。爰爲搜羅陳史。抉擇新聞。彙爲斯編。期以東鐵問題之真相。紹介於國人。俾國人知之切而執之堅。羣策羣力。置國家於磐石之安。使嚮因中日戰爭而喪失之榮譽。今因中俄交涉而收回之。一改國際之觀念。或亦匹夫盡責之道歟。

# 第一章 中東鐵路之歷史

## 第一節 興築之由來

東省鐵路之興修。發議於西比利亞大鐵路之建築。蓋當時俄屬亞洲之轄境。自烏拉嶺迄太平洋口岸。廣漠萬里。車軌未通。東西往來。極感不便。俄國政府一方為聯絡東西二萬里轄境之企謀。一方面為實行侵略東亞之政策。舍建築鐵路外。更無良法。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特開會議。建築西比利亞鐵路及烏蘇里鐵路。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兩路同時興工。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復提議將路線終點達於遠東。俾與東方之海口海參崴連絡。初擬由赤塔經過司列青斯克。順石勒基河。至坡克羅夫斯喀牙站。再下循阿穆爾江。沿至伯利。與烏蘇里鐵路銜接而達海參崴。但此線成一弓形。將西比利亞路線延長甚多。且層巒壘嶂。氣候不良。建築匪易。於是俄政府乃設計假道中國北滿。修築支線。以與西比利亞幹線相銜接。計可縮短路程一千一百十里。且地勢。氣候。物產。均較優於阿穆爾省。便可因此吸收中國之財源。

。假道之議甫定。俄方舉國若狂。促其實現。其關係之重大蓋可想見。而綜覽此事之全權者。則爲俄國財政大臣微德。

## 第一二節 立約之經過

時中國方戰敗於日本。憤懣之懷。在所不免。俄使喀希尼乃乘機遊說清相李鴻章。訂中俄攻守同盟之約。以禦日本。詎事機不密。國人聞訊大譁。所謂喀希尼條約云者。乃留中不發。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俄皇尼古拉第二舉行加冕典禮。清廷初擬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往賀。俄使不滿。請改派國際知名之大員充任。以敦睦誼。其意蓋指李鴻章也。於是清廷乃改派李鴻章爲祝賀專使。微德聞之大喜。特呈准俄皇。派烏哈托姆斯基候爵往迎。抵俄以後。待遇至隆。微德與李氏往還既密。乃復以中俄親善之說進。並申述中日之役。俄國苦於交通不便。大有愛莫能助之憾。李氏惑其詞。乃訂定所謂中俄密約。其第四條云。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

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密約既訂。李鴻章復漫遊歐美。駐華俄使不及待李歸國。即持密約要求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恭親王等拒絕之。旋以喀氏直接間接之運動。終予承認。

## 第二節 建築之經理

密約既經承認。俄方即要求按照條約。與華俄銀行訂立經理合同。遂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由中國駐俄德二國公使許景澄。與俄財政次官洛曼諾夫磋商東路合同。既經就緒。由銀行總裁羅啓泰及烏托姆司基親王代表俄國。會同許氏。簽字於柏林。原合同如下。

###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興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興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

國政府規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理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蘆葦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長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正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募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

糴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迤項。各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俱免納一切稅厘。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